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8315号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后海中心区科苑大道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第21层A-01单元及第22层、第24层、第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虹杏，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被执行人：谢樟发，男，汉族，1977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3101号鹏兴花园58栋1404，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王亚君，女，汉族，1982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3101号鹏兴花园58栋1404，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谢樟发、王亚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审前调886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0304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亚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鹏兴花园58栋1404〔权属证号：〕房

产。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经商请，福田法院已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院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王亚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鹏兴花园 58 栋 1404 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亚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鹏兴花园 58 栋 1404 [权属证号：] 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